证券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信恩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7,047,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7,030,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04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3,90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信恩先生、王家好先生、曲胜利先生、赵吉剑先生、张吉学先生、姜培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3%。

1.2 选举王家好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

1.3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1.4 选举赵吉剑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1.5 选举张克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1.6 选举姜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1.7 选举金福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1.8 选举战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1.9 选举黄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孔　涛先生、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孔　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1 %。

2.2 选举姜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37,046,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推举王信恩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信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曲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2、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信恩先生、曲胜利先生、黄祥华先生组成,其中,黄祥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王信恩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战淑萍女士、金福海先生、赵吉剑先生组成,其中,战淑萍女士、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战淑萍女士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福海先生、黄祥华先生、张克河先生组成,其中金福海先生、黄祥华先生为独立董事,金福海先生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黄祥华先生、金福海先生、王家好先生组成,其中黄祥华先生、金福海先生为独立董事,黄祥华先生为召集人。

3、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曲胜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4、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张俊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5、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总裁提名,聘任赵吉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克河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仁文先生、姜培胜先生、张俊峰先生、李天刚先生、纪旭波先生、刘元辉先生为公司总监。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同意聘任曲胜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赵吉剑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张克河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仁文先生、姜培胜先生、张俊峰先生、李天刚先生、纪旭波先生、刘元辉先生为公司总监,聘任张俊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6、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夏晓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7、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王英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山东恒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王信恩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牟平绣花厂车间主任、牟平造纸厂副厂长、牟平皮鞋材料厂副厂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恒邦集团董事长、威海恒邦董事长、恒邦泵业董事长、杭州建铜董事长、金兴矿业董事长、铜陵华金董事长、恒邦贸易董事长、昆嵛路桥董事长。同时,王信恩还担任烟台市牟平区人大常委,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合会会长,烟台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烟台市人大代表,中国黄金报理事会理事。

王信恩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30.90%的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92.06万股,直接持有公司624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7.9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曲胜利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起历任原牟平县黄金冶炼厂车间主任、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技术科科长、调度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威海恒邦董事,养马岛旅行社董事长。

曲胜利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0.2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334.63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66%,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曲胜利先生,简历见上述副董事长简历。

赵吉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化验技师。曾任公司化验室主任、原料处经理、公司监事、供应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原料总监。

赵吉剑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3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47.45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49%, 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克河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哈沟山金矿,1994年起一直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克河先生持有恒邦集团有限公司1.3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53.97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50%, 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仁文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先后担任本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生化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冶炼一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

张仁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培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动力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设备动力总监。

姜培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俊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硫酸二车间主任、硫酸一车间主任、技改办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冶炼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俊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天刚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担任本公司动力车间主任,动力部部长,总监助理,冶炼二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供销总监。

李天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纪旭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福禄地金矿车间主任,瓦房店华铜矿业安保部部长,双鸭山矿业副经理,公司矿山部部长。现任矿业公司经理。

纪旭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元辉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威海恒邦生产部副部长、机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冶炼二公司经理。

刘元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俊峰先生,简历见上述高管人员简历。

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夏晓波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经理办副主任。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证券部部长。

夏晓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英莲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先后担任公司企划部统计,审计监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管部部长。

王英莲女士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推举孔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孔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任期三年。

简历见附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孔　涛先生简历

孔　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起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孔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转让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原"湖北襄阳隆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中药业"或"甲方")就以总额人民币2,800万元受让中药六类新药"小儿蒿芩抗感颗粒" 的技术研发成果及获批的新药证书相关政府批准文件相关事宜与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小儿蒿芩抗感颗粒"为乙方独立开发的中药六类新药, 该品种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受理号CXZL1300020),并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治疗小儿上呼吸道感染的中药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20121041372;所有权人: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该品种已于2015年7月7日取得临床批件(批件号:2015L01322)。

二、交易对手方

1、企业名称: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0594000089817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80号

4、法定代表人:玄振玉

5、注册资本:6821.0526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9日

8、营业期限:至2057年10月20日

9、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片剂(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科技园C30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隆中葵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及说明

中药六类新药"小儿蒿芩抗感颗粒" 的技术研发成果及获批的新药证书相关政府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研究资料、全部临床试验批件、临床二期、临床三期研究报告,包括整个研发过程涉及到的全部技术材料、发明专利及获批的新药证书所有与该药品技术相关的政府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及产生的知识产权性财产(以下简称"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

2、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乙方就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转让事项一致协商确定新药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采取分期的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技术转让费计人民币500.00万元(临床批件技术转让费)。乙方收到款项后应甲方时间要求及时移交"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项目的临床批件原件及申报临床全套资料,并且在一个月内乙方办理完专利变更手续,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二期:乙方生产临床二期用产品,同时在甲方生产场地进行工艺的交接,在乙方启动二期临床研究,召开完二期临床启动会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乙方完成二期临床试验研究,符合中药六类新药二期临床要求,并能证明继续进行第三期临床研究,甲方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临床批件转让费100.00万元。

第三期:乙方完成二期临床研究后,召开三期临床启动会,将二期临床研究过程涉及到的所有的技术材料及报告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

第四期:乙方完成三期临床研究,符合中药六类新药临床评价要求,将三期临床研究过程涉及到的所有的技术材料及报告的复印件移交给甲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四期技术转让费, 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

第五期:乙方与甲方合作申报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证书,同时甲方递交生产批文申请,甲乙双方成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的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五期技术转让费,共计人民币900.00万元。

3、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合同》生效后,"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临床批件、专利、新药证书、生产批文)实质上属于甲方,乙方只是以名义上的所有权人身份代理甲方进行后续的临床研究,新药证书由双方署名,新药证书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单方有处置权。如甲方转让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无偿提供所需的一切手续。生产批文归甲方独家所有,非经甲方授权不得加以处分、利用。如项目失败,临床批件和专利应返回乙方所有。

(2)《合同》生效后"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项目目前存在的和将来由乙方研发或申请的、衍生的新的技术成果、政府颁发的相关批件及利益名义上归属于乙方,但实际所有权人为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处分、利用。

(3)《合同》生效后,乙方代理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进行"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项目后续的临床试验研究并联合甲方申请新药证书、由甲方同时申请药品生产批件,直至最终获得该项目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

(4)《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小儿蒿芩抗感颗粒药品技术"项目自申请临床研究阶段到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药证书的一切研究费用。甲方在乙方申报新药证书的同时申报生产批文,生产三批样品及药品检验的费用由甲方支付。申报生产的新药注册费用由甲方负责。

(5)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对该项目申报生产资料提出的审评意见,直至该项目通过CDE审评获得SFDA颁发的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4、违约责任及风险负担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如果未来临床二期和三期研究结果及相关报告显示临床无效,或二期有效,但三期与临床二期结果出现重大差异,无法支持乙方继续开展后续的新药证书申请及生产注册申报,则甲方不再支付之后期的技术转让费,需由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总额的50%,使项目研发的风险及损失由双方共担,本转让合同终止。

(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总额50%的违约金,有关"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所有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每期技术转让费,超过应付时间30日,视为甲方违约,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和方式交付相关技术资料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乙方将"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另行转让、自行使用(除因研究、开发、申请该项目新药证书而使用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总额50%的违约金,合同期内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乙方转让的"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因为其独占性、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瑕疵的,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独占性"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瑕疵的"经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无权收取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总额5%的违约金。

(7)甲方根据乙方的产品法定工艺规程、技术指导无法连续生产出三批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应同意乙方在3个月内对相关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修订完善,若再次工艺交接仍达不到要求,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无权收取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总额5%的违约金。

(8)乙方(或委托临床试验单位)在进行临床试验过程中,必须保证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完整。不得出现临床试验数据弄虚作假,保证实验数据库与原始数据一致性,统计分析及总结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及数据库的一致性。如存在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原因导致项目失败,同时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9)如遇战争、地震紧急突发事件,或因国家药品注册政策发生变化、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抗拒的因素阻碍,导致双方无法实施技术转让的,甲乙双方应共同针对当时的具体情况研究商讨并采取应对措施,不追究彼此的责任。技术转让费用合理承担,实际使用临床费用由甲方承担,前期已支付的600.00万元临床批件转让费乙方退还甲方50%。

(10)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期转让费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专利免费转让给甲方,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没办理转让给甲方的变更手续,处罚乙方10.0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不再支付第二期技术转让费,视同乙方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如项目无法进行,合同终止,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将专利所有权变更给乙方,如甲方在一个月内没完成变更申报手续给乙方,处罚甲方10.0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11)从甲方支付第一期技术转让费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必须启动二期临床,并有病例入组;以乙方入组第一个病例开始,到乙方最后一个病例出组,乙方应在48个月之内完成二、三期临床研究工作,如乙方不能按期启动二期临床或无病例入组,或不能按期完成二、三期临床研究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12)乙方未进行"小儿蒿芩抗感颗粒"处方及工艺研究,未变更调整为儿童适应的果味口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100.00万元的违约责任。

(13)若项目失败,临床批件和专利以及乙方交接给甲方的其他所有书面资料应在合同终止十五个工作日内返回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享有该项目的所有权。若甲方超过规定时限未返还乙方资料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费总额5%的违约金。

5、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小儿蒿芩抗感颗粒处方是由《重订通俗伤寒论》中"蒿芩清胆汤"加减而成,由青蒿、黄芩、大青叶、竹茹、青黛、姜半夏、青皮、茯苓等8味药物组合而成,是曙光医院临床应用多年的中医验方。临床具有清热解表的功效,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感冒的治疗。本品原方在儿科长期应用于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治疗,对于小儿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伴发热症状具有良好的解热作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表明:本品具有抗病毒、抗菌、解热、抗炎镇痛以及止咳祛痰等作用,其中解热作用具有解热时间快、退热作用稳定等特点。

相对与成人感冒药而言,小儿感冒药市场规模较小、可选择的品牌相对较少。很多厂家由于儿童感冒药研发成本高、成功率低不愿生产儿童感冒药制剂,导致儿童感冒药的缺乏。除少数知名品牌外,其他的儿童感冒药多数是基于成人感冒药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生产。另一方面,近年来儿童用感冒药物的需求呈增长趋势。纵观国内感冒药市场,儿童感冒药市场前景广阔。

葵花药业的六大产品群领域中,小葵花儿童药无论在销售额、利润贡献率,均占据重要地位,"小葵花"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公司购买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如后续研发进展顺利,获得药品品准文号并顺利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小葵花"儿童药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五、风险提示

鉴于新药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小儿蒿芩抗感颗粒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研究工作各阶段均具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小儿蒿芩抗感颗粒新药技术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00万元~13,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增幅45%-55%	盈利:10,052.51 万元
	盈利:14,600万元-15,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成本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明显,业绩逐步释放。

2、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竞争策略和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应用,使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高,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公司新能源光伏制造业,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工艺技术改进升级和自动化水平提高,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优势显著,销售规模、销售收入、利润都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4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三季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3,550,335.01	2,566,950,017.93	-30.13%
营业利润	193,049,758.06	581,804,898.79	-66.82%
利润总额	197,068,302.90	584,543,995.37	-6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25,818.69	428,828,254.14	-6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77	0.7220	-6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24.55%	-17.3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6,592,614.26	2,934,299,657.47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02,300,609.37	2,007,631,150.60	4.72%
股　本	593,923,220.00	593,923,22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38	4.7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农药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要产品需求不旺,竞争异常激烈,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94亿元,同比下降30.13%;实现营业利润1.93亿元,同比下降66.82%;利润总额1.97亿元,同比下降66.29%,主要是本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同比下降65.69%,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业绩快报之前,公司未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8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企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